

“618”火热来袭 券商看好消费股布局机遇



视觉中国图片

多个品类销售火爆

苏加速。

从消费者角度出发，广东盈瀚投资董事长罗茜认为，今年“618”大促时间周期的延长和促销优惠力度的提升，也是刺激居民释放购物需求的重要催化剂。考虑到后端端午假期与暑期假期的来临，各种积极因素叠加有望使居民消费热情进一步升温，并提振消费产业链。

从行业类别看，当前券商对家用电器、美容护理、纺织服装、宠物用品等关注度较高。以家用电器为例，国信证券家电轻工行业分析师陈伟奇指出，从“618”开门红及预售数据看，家电品牌的表现依然靓丽，具备居家美学、高效便捷、节能环保等特点。

康、极简精致等属性的新趋势类家电在今年销售火爆。对家电板块上市公司而言，利润率修复的趋势有望延续。

在业内人士看来，作为“618”大促活动的重要载体，电商平台本身也有望从近期的消费热潮中受益。中航证券社服团队认为，今年电商平台对消费者与商家的让利，有助于推动此次“618”的消费需求充分释放，电商产业链相关公司二季度业绩带来的弹性值得关注。此外，活动期间，消费者通常会寻找特价优惠、折扣促销等信息，电商导购平台的需求会大幅增加，将提升平台GMV（商品交易总额）和广告收益。

关注四条投资主线

点推荐东南亚跨境电商龙头和相关受益标的。”

纺织服饰也是今年“618”销售额较高的一大品类。招商证券美妆时尚联席首席分析师刘丽建议，品牌服饰方面可关注三大方向：“一是商务休闲男装，行业消费不断修复背景下，推荐高端商务休闲男装品牌，以及产品年轻化品质化升级、渠道话语权加大的标的；二是家纺，其日常换洗需求提升；三是运动服饰，持续推荐产品专业度领先、渠道力不断夯实的国

内运动鞋服龙头。”

近年来，围绕宠物需求的“它经济”在国内持续发展。今年“618”大促中，不少宠物用品也取得亮眼销量。对此，中信建投证券农林牧渔业首席分析师王明琦认为，国内宠物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未来宠物诊疗、宠物用品、宠物营养保健、宠物服务等领域消费占比有望持续上升。此外，近期人民币对美元有所贬值，一定程度上利好出口导向型的宠物企业，相关企业二季度经营业绩或有明显改善。

在各大平台和商家进行“618”大促活动的同时，券商也在积极关注并梳理A股市场尤其是消费板块的布局价值。

业内人士认为，“618”大促有望进一步提振居民消费热情。家用电器、美容护理、纺织服装、宠物用品等多个领域，有望在“618”大促助力下涌现配置机遇。化妆品、医美、运动服饰以及电商产业链公司值得关注。

●本报记者 胡雨

结合“618”大促成交情况及年内行业基本面表现，当前消费板块中哪些细分赛道值得投资者关注？

开源证券商贸零售行业分析师黄泽鹏建议，可关注消费复苏主线的高景气赛道优质公司，包括四条投资主线：“一是化妆品，关注具备强产品力、强品牌力及强运营能力的国货美妆龙头；二是医美，医美行业具备较强成长性，关注合规龙头企业；三是黄金珠宝，可关注黄金珠宝优质品牌以及培育钻石赛道的相关企业；四是跨境电商，重

教育。“金融明白人”微信公众号、银行保险机构官网微博等渠道定期推送公益广告，揭露不法分子非法牟利的本质及带来的社会危害，引导消费者通过正规渠道依法维权。金融管理部门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五部门向社会发布“代理维权”风险提示，扩大警示影响力。多家机构采用漫画、短视频等生动活泼的表现形式，让了解黑产、防范黑产、打击黑产的意识入脑入心。通过多层次、高频率的警示宣传，营造防范打击“代理退保”等黑产乱象的浓厚氛围。

下一步，深圳银行业保险业将携手各相关部门继续加大对“代理退保”等黑产乱象整治力度，坚持依法打击、宣传教育和整治规范同步推进，扎实开展整治“代理退保”黑产等乱象工作。

签订全国首个自律公约 深圳银行业保险业重拳打击“代理退保”黑产乱象

●本报记者 陈露

6月6日，中国证券报记者从深圳银保监局获悉，深圳银行业保险业多方联动，广泛动员，签订全国首个自律公约，重拳打击整治“代理退保”等黑产违法犯罪行为。

签署自律公约

据了解，结合“代理退保”“反催收”等黑产成因，深圳市银行业协会和深圳保险同业公会分别组织会员单位签署全国首个抵制黑产自律公约，从机构合规经营、投诉举报处理、信息安全保护、案件信息共享、避免恶性竞争等方面强化行业自律性和约束性，不断提升行业黑产防范

索信息，迅速获得第一手黑产线索等。多家金融机构借助金融科技，大幅提升线上案件风险排查效率。

开展警示教育

在强化刑事打击方面，深圳金融管理部门与公安刑侦、经侦、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定期会商“代理退保”等金融黑产的刑事打击突破点，依法清理“黑产”宣传广告和业务链接，防止向全社会有奖征集黑产线索。

多家银行业机构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将骚扰电话定位、已泄露客户数据等大量可疑线索集中对比梳理，大幅提升可疑数据识别有效性。多家保险业机构等通过有奖举报、外部调查等方式收集黑产线索。

此外，深圳银行业保险业还开展警示

教育。“金融明白人”微信公众号、银行保险机构官网微博等渠道定期推送公益广告，揭露不法分子非法牟利的本质及带来的社会危害，引导消费者通过正规渠道依法维权。金融管理部门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五部门向社会发布“代理维权”风险提示，扩大警示影响力。多家机构采用漫画、短视频等生动活泼的表现形式，让了解黑产、防范黑产、打击黑产的意识入脑入心。通过多层次、高频率的警示宣传，营造防范打击“代理退保”等黑产乱象的浓厚氛围。

下一步，深圳银行业保险业将携手各相关部门继续加大对“代理退保”等黑产乱象整治力度，坚持依法打击、宣传教育和整治规范同步推进，扎实开展整治“代理退保”黑产等乱象工作。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若以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285,801,270股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7,160,24,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3.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2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5.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6.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7.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8.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9.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10.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11.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12.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13.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1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15.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16.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17.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18.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19.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20.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21.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22.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23.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2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25.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26.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27.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28.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29.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30.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31.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32.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33.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3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35.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36.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37.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38.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39.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40.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41.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42.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43.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4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45.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46.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47.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48.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49.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50.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51.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52.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53.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5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55.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56.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57.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58.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59.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60.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61.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62.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63.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6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65.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66.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67.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68.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69.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70.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71.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72.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73.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7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75.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76.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77.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7